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土 地 及 廠 房**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轉讓協議 | 5 |
| 質押協議 | 9 |
| 收購的影響 | 9 |
| 收購的原因 | 10 |
| 一般資料 | 1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購買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毅興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收購代價，即須以現金分三期支付的總額人民幣12,500,000元； |
| 「訂金」 | 指 | 買方須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的訂金人民幣6,25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東莞普立萬」 | 指 | 東莞普立萬氯乙烯聚合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中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後將成為PolyOn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東莞普立萬租約」 | 指 | 賣方(作為業主)與PolyOne BVI(本身及代表東莞普立萬)(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租約，將由東莞普立萬成立日期起生效； |
| 「廠房」 | 指 | 位於土地的廠房，包括兩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1,215平方米的三層高廠房，以及一間建築樓面面積為22平方米的保安室； |
| 「第一廠房押記」 | 指 | 賣方就其中一幢廠房而向中國銀行厚街分行作出的押記； |
| 「第一期付款」 | 指 | 買方在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時應付的人民幣3,125,000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土地」 | 指 | 包括(i)位於東莞市厚街鎮赤嶺工業區博覽大道旁的一幅土地，而在其上建有廠房；及(ii)於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圍牆內一幅面積約1,2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毅興塑化」 | 指 | 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毅興租約」 | 指 | 賣方(作為業主)與毅興塑化(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約，為期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質押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質押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
| 「質押」 | 指 | 賣方根據質押協議而向買方質押廠房； |
| 「PolyOne」 | 指 | PolyOne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PolyOne BVI」 | 指 | Dongguan 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olyOne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物業」 | 指 | 廠房及土地； |

釋 義

| | | |
|-----------|---|--------------------------------------------|
| 「買方」 | 指 | 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廠房押記」 | 指 | 賣方就另一幢廠房而向赤嶺經濟聯合社簽署的押記；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
| 「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 「賣方」 | 指 | 東莞市厚街鎮赤嶺經濟聯合社； |
| 「村民」 | 指 | 東莞市厚街鎮赤嶺村村民；及 |
| 「%」 | 指 | 百分比。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

許國光先生

黃子墨博士

黎錦華先生

廖秀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方邦興先生

陳秩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

三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及廠房**

緒言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宣佈，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東莞市厚街鎮赤嶺經濟聯合社

買方： 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為村民的集體經濟組織。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賣方與村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

將購買的物業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向賣方購買物業(包括土地及廠房)：

(1) 土地

土地位於東莞市厚街鎮赤嶺工業區博覽大道旁。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6,262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

買方獲賣方通知，指土地的相關集體土地使用權證經已遺失。然而，根據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業權查冊，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原已於一九九六年發出。根據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就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工業或類似用途)辦理補發申請，而有關證書須於根據轉讓協議進行業權轉讓登記時向有關機關提呈。倘若賣方不能獲補發集體土地使用權證，致使收購不能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2) 廠房

廠房位於土地上，包括兩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1,215平方米的三層高廠房，以及一間建築樓面面積為22平方米的保安室。根據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業權查冊，廠房涉及第一廠房押記及第二廠房押記。

根據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 (i) 由於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證經已遺失，故未能肯定賣方是否擁有土地的合法業權，以及賣方是否擁有土地的使用權；
- (ii) 賣方具有廠房的合法業權，亦有權將其出售；及
- (iii) 在上述者的前提下，賣方待取得若干批文及履行若干登記及存案規定後，可向買方授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的房屋所有權。

代價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500,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有關代價：

- (1) 訂金人民幣6,250,000元須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中人民幣300,000元將以買方已付的租金訂金所抵銷）；
- (2) 人民幣3,125,000元須在買方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證明買方有關土地的業權時支付；及
- (3) 餘額人民幣3,125,000元須於買方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證明買方有關廠房的業權時支付。

上述人民幣300,000元的租金訂金乃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代表PolyOne BVI及東莞普立萬向賣方支付，此乃由於東莞普立萬尚未成立，並經協定買方將支付租金訂金，有關租金訂金將於東莞普立萬正式成立時退回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i)其中約40%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ii)餘下約60%以本集團的信貸撥付。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有權按下列方式以支付租金的形式取得毅興租約及東莞普立萬租約的利益：

- (1) 由轉讓協議日期起，毅興塑化根據毅興租約應付予賣方的租金數額，將按買方不時已支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而相應減少，而毅興塑化須向買方支付因此扣減的租金數額。
- (2) 當東莞普立萬租約生效時(即東莞普立萬正式成立時)，毅興塑化根據毅興租約向賣方支付租金的責任將失效，而毅興租約亦將即時終止。東莞普立萬根據東莞普立萬租約應付予賣方的租金數額，將按買方不時已支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而相應減少，而東莞普立萬須向買方支付因此扣減的租金數額。東莞普立萬根據東莞普立萬租約向賣方支付租金的責任，將於買方全數支付代價時失效。

根據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後，買方須每月向賣方支付土地管理費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土地管理費每五年可遞增一次，而有關詳情將由各訂約方共同決定。完成收購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土地管理費，原因是賣方屬於地方政府責任組織，在收購後仍主要負責土地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保安支援及監察土地所在的赤嶺村的環境衛生。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厚街鎮同類出售土地的價格，及東莞市同類土地的當時市值(經買方委任的專業估值師RHL Surveyors Limited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物業的產權負擔

物業涉及毅興租約、東莞普立萬租約、第一廠房押記及第二廠房押記。毅興租約由賣方(作為業主)與毅興塑化(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而訂立，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毅興租約的應付月租為人民幣115,600元，每五年可遞增5%。根據轉讓協議，毅興租約將於支付訂金日期後六個月內終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根據毅興租約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387,200元，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數額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來自物業的收入。然而，董事未能確定賣方於過去兩年因物業而產生的開支或溢利。

東莞普立萬租約由賣方(作為業主)與PolyOne BVI(就及代表東莞普立萬)(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而訂立，租期由東莞普立萬成立日期(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計，為期七年，惟東莞普立萬可選擇將東莞普立萬租約續期。東莞普立萬租約生效後，據此應付的月租同為人民幣115,600元。自東莞普立萬租約的生效日期起兩年後，有關應付月租遞增5%。其後，據此應付的月租每五年可遞增5%。根據轉讓協議，東莞普立萬租約將於支付訂金日期後六個月內終止。第一廠房押記由賣方就其中一幢廠房而向中國銀行厚街分行簽署，而第二廠房押記則由賣方就另一幢廠房而向赤嶺經濟聯合社簽署。根據轉讓協議，賣方須安排解除第一廠房押記及第二廠房押記，以及自向買方取得訂金後30日內完成向有關中國機關辦理上述解除押記文件的登記手續。

完成

董事預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以買方名義登記有關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將於買方作出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計60日或之前向買方發出。

終止及退款

倘若：

- (1) 賣方未能向買方轉讓物業(惟政府政策、規則或規定要求則除外)；或
- (2) 賣方未能訂立質押協議或未能根據質押協議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質押；或

董事會函件

- (3)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未能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村民批准收購(惟買方以其他方式導致則除外)(就此而言,根據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得悉,根據中國有關規定,賣方在向買方出售物業前,須先行取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村民(或彼等的代表)批准);或
- (4) 賣方於買方支付訂金日期起計90日內未能向買方提供顯示買方有權可使用土地的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
- (5) 賣方於買方作出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計60日內未能向買方提供顯示買方有權取得廠房業權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或
- (6) 賣方違反轉讓協議所載由賣方給予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包括其有關解除第一廠房押記及第二廠房押記的承諾),

則買方有權(i)終止轉讓協議;(ii)要求賣方不計利息退回根據轉讓協議已付予賣方的代價;及(iii)要求賣方賠償數額相等於代價20%的損失。

倘若買方違反轉讓協議所載由買方給予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則賣方有權(i)終止轉讓協議及(ii)要求買方向賣方交還物業。此外,倘若買方未能根據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及未能在賣方提出要求後6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則賣方有權要求買方賠償數額相等於代價20%的損失。

質押協議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亦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質押廠房(惟其中的保安室除外),以作為賣方妥善履行其根據轉讓協議的有關責任的抵押。根據質押協議,賣方須於完成解除第一廠房押記及第二廠房押記當日起計15日內,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質押。質押協議將由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完成收購為止。

收購的影響

根據轉讓協議,買方有權按上文「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載的方式,以租金支付的形式收取利益。在綜合計算上述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將不時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RHL Surveyors Limited (買方委任的專業估值師) 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列，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價值。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現正安排籌集信貸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60%。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會因進行收購而產生負債約人民幣7,500,000元。本公司亦可能會於取得信貸時產生財務費用。

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及聚氯乙烯膠粒。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PolyOne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認購股份、出售毅興塑化及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 (一間位於東莞及當時從事加工業務的廠房) 全部資產 (不包括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PolyOne與本公司在PolyOne BVI (東莞普立萬的唯一股東兼PolyOne的一間附屬公司) 的合作以及其他事項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於東莞普立萬成立後，預期物業將由東莞普立萬用作進行乙烯基化合物相關加工業務。買家擬根據大致與東莞普立萬租約相同的條款以月租人民幣115,600元租賃物業予東莞普立萬。待東莞普立萬正式成立後，將訂立正式租約。

本集團與PolyOne從事相同行業 (即塑膠原料)，但所專注／針對的層面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了兩個集團之間有少量交叉持股外，本集團根據東莞普立萬租約向PolyOne提供物業供使用將建立本集團與PolyOne之間的業主與租戶關係，並將進一步鞏固兩者之間的關係和連繫，為日後在業內的合作及發展建立起始平台。出售毅興塑化及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全部資產 (不包括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前，本集團一直以租戶身份使用廠房，並一直有意收購物業。然而，賣方在過去一直無意出售物業。因此，即使已出售毅興塑化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仍把握機會購買物業。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 實益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
|-------|----|--------------|----------------------|-------------|----------------------|
| |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總計 | |
| 許世聰先生 | 權益 | 14,971,600 | 202,721,500 (附註1) | 217,693,100 | 60.47% |
| 許國光先生 | 權益 | 15,642,400 | 198,803,500 (附註2) | 214,445,900 | 59.57% |
| 廖秀麗女士 | 權益 | 1,323,000 | — | 1,323,000 | 0.37%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中的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請參閱附註3)。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的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的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中的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Evergrow」) 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 (請參閱附註3)。此外，2,082,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的普通股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的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Good Benefit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6,721,500股股份) 股本的實益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許世聰先生 | 4,510 | 45.1% |
| 許國光先生 | 4,510 | 45.1% |
| 廖秀麗女士 | 80 | 0.8% |
| 其他 | 900 | 9.0% |
| | | |
| 總計 | 10,000 | 100.0% |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股份衍生工具

| 董事姓名 | 非上市購股權 (實物結算股票衍生工具) (附註) |
|-------|--------------------------------|
| 許世聰先生 | 權益 3,000,000 |
| 許國光先生 | 權益 3,000,000 |
| 黃子鑿博士 | 權益 3,000,000 |
| 黎錦華先生 | 權益 3,000,000 |
| 廖秀麗女士 | 權益 3,000,000 |

附註：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授出 (其中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其中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餘下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行使價為0.82港元。

(iii) 於相聯法團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已授予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可收購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選擇權。

| 董事姓名 |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 |
|-------|--------------|-----------------|
| | 個人權益 | 其他權益 |
| 許世聰先生 | 200,000 | 50,000 (附註1) |
| 許國光先生 | 200,000 | 50,000 (附註2)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2) 此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權益 |
|------|------------------------|------------|-------------|
| | | | 佔該公司 百分比 |
| 吳達貞 | 權益 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附註1) | 276,000 | 13.8% |

| 股東名稱 | |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權益 佔該公司 百分比 |
|------------------------------------------------------------|----|---------------------|------------|---------------------|
| 鍾斯良 | 權益 | 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附註1) | 200,000 | 10% |
| Best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權益 | 毅興塑化 | 1,400 | 28% |
| Asian Strategic Partner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 權益 | 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00,000 | 20% |
| 朱永然 | 權益 | 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00,000 | 20%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毅興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毅工」)為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NHEPM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吳達貞先生及鍾斯良先生透過彼等於NHEPML的權益，分別於上海毅工擁有13.8%及10%的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毅工」)為NHEPM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吳達貞先生及鍾斯良先生透過彼等於NHEPML的權益，分別於香港毅工擁有13.8%及10%的間接權益。
- (2) Best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er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毅興塑化28%已發行股本，由葉奕偉先生及林國堅博士(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前均為毅興塑化的董事)各佔一半股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Best Merit為毅興塑化的主要股東。

2.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公司」)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公司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公司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竣而判決仍未宣告。該附屬公司的大律師意見為該法律程序的相當可能結果是(i)該附屬公司成功抗辯及其反申索得直或(ii)若該申索成功，則該附屬公司獲得由第三方公司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且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在財務或交易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嘉豪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六樓三室。
- (c) 倘本通函文義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